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 (附註4及5)</b>	<b>反對 (附註4及5)</b>
1.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淑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瑞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雨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叢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孫冬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文献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邢建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重選韓本文先生(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重選董新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等於所購回股份數目總額的本公司新股份；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及5)	反對 (附註4及5)
8.	「 <b>動議</b>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 <b>通函</b> 」)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處理與此相關的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備案)，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_\_\_\_\_ (附註 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以點票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倘以不同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請在適當方框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